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受文者：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55

傳真：02-27810577

主旨：有關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882地號等4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第2次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第2次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假本市大同區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74號2樓)舉辦旨揭案第2次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



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第4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準。」。
- 七、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八、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九、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 十、本府地政局於110年5月1日起免費受理地籍線及建築線預檢作業，受理時間自公開展覽後至計畫核定前，隨函副請實施者評估後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
- 十一、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另含計畫書圖1份)、李慶隆、李慶隆*、李慶隆**、賴莉家、賴莉家*、李宥慧、李宥慧*、陳煌嬌、陳煌嬌*、李玟靚、李玟靚*、李素秋、林姿君、林姿君*、楊義雄、楊建龍、楊建龍*、楊健宏、陳甄愜、陳甄愜*、林一志、林一志*、陳林金鳳、湯阿秋、杜坤平、黃安華、黃安華*、陳國勝、李貞芝、李貞芝*、郭陳雲、方禎鋒、方心怡、方郁婷、方郁婷*、陳欽賢、陳欽賢*、陳淑惠、陳淑媛、陳淑媛*、陳靜宜、陳靜宜*、陳進典、陳振榮、陳錦章、陳錦章*、陳嘉鈞、陳嘉祺、陳榮芳、陳榮芳*、蘇春、蘇春*、蘇小蕾、蘇小蕾*、林勝平、林寶珍、林秀樺、林曾春梅、林志坪、林麗香、陳秀枝、林志楷、林志雄、林淑美、郭林美惠、郭林美惠*、林榮輝、林淑貞、林淑玲、林哲民、林冠翰、林哲仕、林柳政、郭明華、郭明華*、陳榮驤、陳榮驤*、蕭陳金盆、陳豐子、陳豐子*、陳建宏、陳建宏*、陳智揚、陳智揚*、戴智敏、林玉華、黃麗玲、黃麗玲*、黃麗真、陳元慈、陳哲群、陳哲群*、施木標、施木標*、施木村、施木村*、施木村*、陳振能、陳振能*、曾明煌、曾明煌*、許宗權、許宗權*、陳雙對、陳雙對*、黃朱秋香、陳清河、陳信成、陳麗華、陳秀蘭、陳秀玲、陳家聲、陳家良、陳

家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農會、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典霖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含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簡裕榮委員（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基建築師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